

臺北市政府 98.04.22. 府訴字第 0987004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荊○○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

976420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建築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87 變使字第 xxxx 號、88 變使字第 xxxx 號、90 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商場、旅館、餐廳、商場、國際觀光旅館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不符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 4876101 號函請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負責人即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6 日複查認訴願人逾期未改善，以 97 年 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73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該函於 97 年 3 月 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6 日

複查認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於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迴轉空間直徑大於等於 150 公分」及「坐式馬桶：靠牆側設 L 型固定扶手、非靠牆側設活動扶手（且馬桶週邊需留設至少 75 公分帶寬淨空間）」兩項均勻選設置不符，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089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該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78900 號限期繳納罰鍰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0

89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附表。」（節略）

建		\ 供行動	室	避	避	室	室	樓	昇	廁	浴	輪	停
築		不便者	外	難	難	內	內	梯	降	所	室	椅	車
物		\ 使用	通	層	層	出	通		設	盥		觀	空

使		設施	路	坡	出	入	路		備	洗		眾	間
用		\		道	入	口	走			室		席	
類		建築物之		及	口		廊					位	
組		適用範圍		扶									
				手									
B	商	百貨公司											
類	業	(百貨商											
	類	場)商場											
		、市場(											
		超級市場											
		、零售市	√	√	√	√	√	○	√	√			√
		場、攤販											
		集中市場											
		)展覽場											
		(館)、											
		量販店。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04.1 規定：「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第 505.2 規定「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第 505.5 規定：「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第 505.6 規定：「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迄今尚未接獲本案相關罰單，故無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78900 號函所稱逾限未繳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檢查表載明複檢不合格方處以罰鍰，本件未複檢即逕行開罰，實與檢查表文字不一致。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建築物營業廳舍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有如事實欄所述之不符規定情事，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73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經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6 日複查認訴願人尚未改善，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後，以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089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該處分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寄存送達，有臺北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迄今尚未接獲本案相關罰單，故無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78900 號函所示逾限未繳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檢查表載明複檢不合格方處以罰鍰，本件未複檢即逕行開罰，實與檢查表文字不一致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764208900 號函係郵寄至訴願人公司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 97 年 12 月 9 日由郵政機關將系爭處分書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是系爭處分書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業經合法送達，訴願人自無從以未接獲系爭處分書而邀免責；又原處分機關前認系爭建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不符規定，乃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487610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完成，嗣於 97 年 2 月 26 日複查認

訴願人逾期未改善，以 97 年 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6073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

並限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改善完成。該函於 97 年 3 月 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6 日複查認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乃再以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08900 號

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該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及 97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既

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附卷佐證，訴願人主張本件未複檢即逕行開罰云云，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改善營業廳舍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